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92破47号

申请人：丁盼盼，女，1989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大厂健民路321红阿尔卡迪亚小区天枢苑21幢1单元302室。

被申请人：南京佳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580号301。

法定代表人：孙阳。

申请人丁盼盼以被申请人南京佳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佳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丁盼盼与佳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1）苏0192民初619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被告南京杏之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佳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丁盼盼课时费15966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由被告南京杏之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佳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负担。

佳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丁盼盼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3月10日，本院作出（2022）苏0192执56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该次执行程序中，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同时，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佳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580号301，法定代表人为孙阳，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艺术（辅导）培训、体育或体育运动（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等。

本院认为，佳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且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佳乐公司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完全清偿债务，丁盼盼作为其债权人有权对其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丁盼盼提交的证据，能够证实佳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丁盼盼对被申请人南京佳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

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夏文浩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礼宇
书 记 员 张 倩